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193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柯政亦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之第一銀行儲蓄及定存分行資料後執行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。因債務人之住所係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心怡